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同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6,435.64 35	2018年9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6,435.64 35				16.17%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90.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44号公告）。

2017年12月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1日，陈大魁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200.00万股、1,000.00万股、1,0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7号、2018-016号、2018-045号、2018-050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1,790.83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个人融资
		3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补充质押
		2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补充质押
		1,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	补充质押
		1,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	补充质押
合计		4,290.83				10.78%(注)	

注：该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43.95%；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251.63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4%。

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

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